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聖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0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鞋子壹雙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關於「被告李安玲」之記載更正為「被告陳宗聖」外，餘均引用上開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陳宗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第354條之毀損罪。其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
-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毀損及竊取他人財物，所為非是，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鞋子1雙，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害人於本案裁判確定後，得就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價額範圍內，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

還。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5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芷瑜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6031號

被 告 陳宗聖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新竹縣○○鄉○○街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宗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損及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上午10時2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吳兆軒所經營幸運憨吉24H選物販賣店內，徒手破壞店內夾娃娃機臺上方置物櫃門板（價值新臺幣1,000元），足以生損害於吳兆軒，隨後將櫃中牛仔長褲1件包裝打開試穿不合適後丟回櫃內，再竊取鞋子1雙（價值1,000元），得手後離去。嗣吳兆軒發現上情，調閱店內監視器後，始訴警偵辦。

二、案經吳兆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安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兆軒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4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竊盜罪處斷。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報告暨告訴意旨固認被告將牛仔長褲包裝拆開試穿亦涉及毀損乙情，然告訴人吳兆軒於警詢中自承：被告打開包裝比對自己下半身後，將牛仔長褲揉一揉丟回櫃內等語，是依告訴人所述及監視錄影畫面顯示，已難認被告所為有破壞牛仔長褲而認已達至令不堪使用之程度，本件礙難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訴，即遽以該罪責相繩於被告。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事實同一，應為聲請簡

01 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檢察官 劉 玉 書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林 敬 展

10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0 下罰金。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